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审计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人：廖思红

联系电话：0752-556932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主管审计工作。负责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负责，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管理本级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审计局报告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对审计成果进行综合利用。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机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级各机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收支；区管委会投资和以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区管委会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

收支情况；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级各机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找准审计工作着力点，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和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企纾困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客观分析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促进政令畅通。二是高质量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重点对塘横片区征地拆迁、平安大亚湾建设、科技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对区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审计项目，促进财政部门、区直各部门规范预算管理，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促进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刚性和使用绩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出台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对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至少 2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促进领导干部担当尽责，促进反腐倡廉。四是围绕国有企业投资产业园、AB 地块南区场平及配套工程、大亚湾区室内体育馆工程等民生重点工程开展至少 2 个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节约财政资金，促进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提高投资绩效。五是围绕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停车场建设、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审计，兜牢民生底线，服务和保障改善民生。六是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与纪检、巡察、督办等部门的协同贯通，压实审计整改各方责任，提高审计成果运用深度和广度。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96.37 万元；基本支出 791.31 万元，项目支出 605.06 万元。

1. 基本支出：791.3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6.67%。
2. 项目支出：605.0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3.33%。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9.93分，自评结论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得9.93分。
2. 产出指标情况得50分。
3. 效益指标情况得40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及分配合理、规范、细致。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严格遵循“四个分清”、保障重点、有保有压、绩效优先的原则；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覆盖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健全规范。

2.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及时均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及时。本局建立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

我局年初预算为1869.15万元。根据“过紧日子”要求，我局调整后全年预算为1405.8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96.37万元，基本支出791.31万元，项目支出605.06万元，执行率为99.33%，自评得分9.93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440.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53万元，固定资产204.29万元，无形资产560.89万元，

负债总额9.52万元，固定资产期末比2023年期末，增加4.63万元；无形资产期末比2023年期末增加0.88万元；负债总额期末比2023年期末，增加9.51万元，主要原因：代收社保局转入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款。

### 3. 预算使用效益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16个，出具审计报告19份，查出主要问题金额59042.91万元，违规金额4329.33万元，损失浪费金额85.1万元，应上交财政654.44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2352.10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8218.87万元，增收节支687.94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926.72万元，审计提出意见建议72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3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项，移送有关部门问题线索1件，移送处理金额115.08万元，有效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对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

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为我局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我局有效履职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重要支撑，完全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2024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还有存在着不足：一是尚未搬迁新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租赁经费预算没有使用。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截止

年底已完成的项目仍未支出金额为144.27万元。

后续我局将进一步细化部门年度预算，确保预算金额与审计项目相匹配，保障审计项目顺利推进。统筹整合审计资源，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优化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大数据审计技术运用，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